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息披露指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一、集合资金信托业务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

王军辉，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9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二) 专业责任人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3—2011.0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1.02—2012.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2012.08—2016.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2016.11 至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7—2011.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一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2014.11—2017.04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执行副总监、总监；

2017.04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国寿资管资管部高级研究员、GUSBC 省农农守。

(三)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2.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一) 除担任上述职务外，在协会担任过其他职务，担任过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林华滨资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曉函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落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機構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指導意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機構投資管理若干規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機構投資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

請貴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認真學習並切實執行。

和具體投資業務的合法合規性承擔主要責任，不得直接干預專業責任人對具體投資業務的風險和價值判斷，不得影響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正常運行。

我處已將上述監管規定送交貴公司，請貴公司嚴格按照國家和監管機構的規定，加強投資總量控制，完善內部控制，提高投資運作規範化水平，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林华，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非标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7号）的要求，本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该通知中关于专业责任人的职责要求，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专业责任，确保信托计划的合规运作和稳健投资。